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685號

原　　告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幸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鄭淳予

法　官　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